

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申請證明單

- 未申請 11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免填本表單）
- 欲辦理休學學生，務必告知本校承辦人
- 學生若由本校承辦人查核並確認已經完成辦理弱勢助學金，請先緩繳學雜費
- 轉學生若在原就讀學校有申請 11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補助，必須告知本校承辦人，並填具【弱勢助學金證明單】，由學校承辦人登錄辦理

步驟 1：學生必須先經本校承辦人查核及確認已於原就讀學校完成辦理弱勢助學金並經教育部核可獲得補助

步驟 2：承辦人會通知本校財務室異動應繳學雜費金額（財務室辦理扣除獲補助之金額）

步驟 3：學生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或辦理就貸（學生需確認已扣除補助金額，辦理就貸僅能以扣減後之金額辦理）

學生請勾選下列選項：

- ☐ 有申請，原學校通知未審核通過（請詳填以下資料）學校將協助轉入學生於教育部系統再次確認
- ☐ 有申請，原學校通知已審核通過（請詳填以下資料）

申請學生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年級	系（所）		年級	班	
連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原就讀學校	校名：_____系所：_____年級：_____學號：_____）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學生關係人資料）					
學生父親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學生母親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學生配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請勾選弱勢助學補助金額	學士班： ☐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公/私立補助金額：20,000 元 ☐ 家庭年收入 30~40 萬；公/私立補助金額：20,000 元 ☐ 家庭年收入 40~50 萬；公/私立補助金額：20,000 元 ☐ 家庭年收入 50~60 萬；公/私立補助金額：20,000 元 ☐ 家庭年收入 60~70 萬；公/私立補助金額：20,000 元 ☐ 家庭年收入 70~90 萬；公/私立補助金額：15,000 元 碩博班： ☐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私立補助金額：35,000 元 / 公立補助金額：16,500 元 ☐ 家庭年收入 30~40 萬；私立補助金額：27,000 元 / 公立補助金額：12,500 元 ☐ 家庭年收入 40~50 萬；私立補助金額：22,000 元 / 公立補助金額：10,000 元 ☐ 家庭年收入 50~60 萬；私立補助金額：17,000 元 / 公立補助金額：7,500 元 ☐ 家庭年收入 60~70 萬；私立補助金額：12,000 元 / 公立補助金額：5,000 元				
承辦人：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聯絡電話：04-22053366 分機 1237				備註：	

切結書

學生本人於 114 學年度在原就讀學校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經轉入本校後，同意由本校承辦人辦理資格查核及補助金額之扣減，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五點摘錄說明：

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